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《现场对道路上行驶机动车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：道路上行驶机动车排放情况

3. 检查项：道路上行驶机动车排放情况

4. 检查内容：现场检查道路上行驶机动车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）

（2）标准规范条款：

8.1.2 注册登记和在用汽车 应按照附录 A 或者附录 B 的方法进行检测，其检测结果应小于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表 2 在用汽车和注册登记排放检验排放限值

类别	自由加速法	加载减速法		林格曼黑度法
	光吸收系数 (m ⁻¹) 或 不透光度 (%)	光吸收系数 (m ⁻¹) 或不透光度 (%) ¹⁾	氮氧化物(×10 ⁻⁶) ²⁾	林格曼黑度 (级)
限值a	1.2 (40)	1.2 (40)	1500	1
限值b	0.7 (26)	0.7 (26)	900	
注：1) 海拔高度高于 1500m 的地区加载减速法可以按照每增加 1000m 增加 0.25m ⁻¹ 幅度调整，总调整不得超过 0.75m ⁻¹ ； 2) 2020 年 7 月 1 日前限值 b 过渡限值为 1200×10 ⁻⁶ 。				

8.2.1 如果污染物检测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限值要求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。

8.2.2 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。

10.2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在用汽车进行监督抽测，可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、维修地和实际道路上进行。抽测内容包括排气检测、OBD 检查、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和随车清单核查等内容。

采用自由加速法等对车辆进行监督抽测时，可采用本标准规定限值的 1.1 倍进行判定。